

浦口区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回收处置项目

实施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浦口区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回收处置项目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111-NJTJ-G2025-0004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南京市浦口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（投标人）南京苏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：浦口区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回收处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，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，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：浦口区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回收处置项目JSZC-320111-NJTJ-G2025-0004号的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条款；
- (2)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- (3) 中标通知书。

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，其内容互为补充。如有意义不明确，由业主和见证方负责解释。

2.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. 合同内容

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。专用合同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。

4. 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为捌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，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，需经业主和承包商共同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。

5. 付款条件



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，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，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 支付50%，在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合同总额的20%。

6. 项目完成时间

2025 年 11 月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、审计，资料归档。

7. 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8. 诉讼

8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。

9. 合同生效及其它

9.1 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9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 (盖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陈建峰

联系电话: 5111219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24日

乙方 (盖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24日

